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1495 号

关于对罗月雄、王建平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罗月雄，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王建平，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5 号、〔2026〕28 号）查明的事实，罗月雄、王建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于 2015 年至 2018 年分步投资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慧大成）股权，自2018年2月开始持有慧大成51%股权，2018年京山轻机将慧大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年，慧大成及其全资子公司京山京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虚假合同、将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5819.22万元，虚增营业成本960.10万元，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导致京山轻机2018年虚增利润总额4670.46万元，占京山轻机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5.49%。京山轻机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1年6月22日，京山轻机披露《京山轻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引用了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的财务数据。

2022年1月29日，京山轻机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慧大成时任董事长罗月雄、时任总经理王建平，组织、实施案涉虚构业务行为，其行为与京山轻机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罗月雄、时任

总经理王建平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罗月雄、王建平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罗月雄、王建平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1 月 11 日